

#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

(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)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优化发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12项行政许可事项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依法有序做好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附件

## 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序号	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性质	放权方式	备注
1	市公安局(4项)	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(非营业性)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2		保安员证核发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3	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4		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省内运输已下放，本次下放跨省运输



##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

5	市环保局(1项)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6	市住建委(1项)	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[三级,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区(慈城镇除外)]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其他县(市)区、管委会已按属地管理下放
7	市交通委(2项)	客运经营许可(含客运、班线、旅游、包车)(市内跨县)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8		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(国省道)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9	市农业局(1项)	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(含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迁建)审批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市级权限
10	市商务委(1项)	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
11	市市场监管局(2项)	药品(含疫苗、特殊药品)经营许可(部分下放)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药品经营(零售)企业(连锁企业)筹建、药品经营(零售)企业(连锁企业)验收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零售连锁企业)换证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(GSP)认证(连锁企业)(检查)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委托下放
12		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行政许可	委托下放	